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4453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书架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委托单位:

Authorized By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检验类别:

Test Type

报告日期:

Tested Date

浙江尚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尚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检验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330521111000840



扫描验证真伪

检验报告编号: ST-WT-ZJ-24062634-03



赛德检测
SAIDE TESTING

说明

STATEMENT

1. 赛德检测是首个家具行业公共技术测试平台,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实验室认可CNAS、美国消费品委员会CPSC认可、中国质量认证签约实验室、环境标志签约实验室等多项权威资质认可。提供家具成品及原辅材料、家居建材以及室内空气等领域的力学安全性能、理化性能、环保性能检测服务,为家具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服务提供全过程的品质技术支持。

Saide Testing is the first public technology testing platform for the furniture industry with a number of authoritative qualifications such as CMA, CNAS, CPSC, CQC and China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providing professional devices and skills including mechanical property,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y, chemical property for furniture, materials, building materials and air monitoring. And also, ST is trying to support the whole process of design, manufacture, development and sales service for furniture industry with quality service.

2. 本检测报告未加盖ST“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应加盖骑缝章。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of ST.

3. 本检测报告未经主检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ignatures of operator, inspector and approver.

4. 本检测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Any unauthorized reproduce in full or part, piracy, r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is unlawful.

5.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Complaints should be made within 10 working days after receiving the testing report. Any complaints made after this period will not be considered or accepted.

6. 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ST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justness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duty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technique document, and analysis report.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ST-WT-ZJ-24062634-03

第 1 页 共 13 页

委托单位：浙江尚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平阳县麻步镇江北片B-01-02地块
生产单位：浙江尚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商标/系列	型号/规格	生产日期/批号	数量
书架	—/—	—/—	—/—	1件

样品状态：完好
检验类型：委托检验
收样日期：2024年6月26日
样品编号：ZJ-24062634-03
验讫日期：2024年7月19日
检验依据：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检验结果：详见第2~13页。
样品图片：



批准：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主检：

[Signature]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ST-WT-ZJ-24062634-03

第 2 页 共 13 页

测试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	项目分类	实测结果	评定
5.1 主要尺寸及其偏差							
柜类主要尺寸	衣柜	衣柜主要尺寸	挂衣棍上沿至底板内表面间距：挂长衣≥1400；挂短衣≥900	mm	一般	——	——
			挂衣空间深度≥530(测量方向应与挂衣棍垂直)	mm	一般	——	——
			折叠衣物放置空间深≥450	mm	一般	——	——
			挂衣棍上沿至顶板内表面距离≥40	mm	——	——	——
	文件柜	净深≥245	mm	一般	——	——	
		层间净高≥330	mm	一般	——	——	
尺寸偏差	所有尺寸偏差为±5			mm	一般	——	——
产品外形尺寸偏差	产品外形宽、深、高尺寸的极限偏差为±5，配套或组合产品的极限偏差应同取正值或负值			mm	一般	——	——
5.2 形状和位置公差							
翘曲度	面板、正视面板件	对角线长度≥1400 允许值≤3.0	mm	一般	——	——	
		对角线长度(700~1400) 允许值≤2.0	mm	一般	——	——	
		对角线长度≤700 允许值≤1.0	mm	一般	面板：0.2	符合	
平整度	面板、正视面板件：≤0.20		mm	一般	面板：0.09	符合	
邻边垂直度	面板、框架	对角线长度≥1000 长度差允许值≤3	mm	一般	——	——	
		对角线长度<1000 长度差允许值≤2	mm	一般	面板：1 框架：2	符合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ST-WT-ZJ-24062634-03

第 3 页 共 13 页

测试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	项目分类	实测结果	评定
		对边长度≥1000 长度差允许值≤3	mm	一般	——	——
		对边长度<1000 长度差允许值≤2	mm	一般	面板：1 框架：2	符合
位差度	门与框架、门与门相邻表面、抽屉与框架、 抽屉与门、抽屉与抽屉相邻两表面间的距离 偏差(非设计要求的距离)≤2.0		mm	一般	——	——
分缝	所有分缝(非设计要求时)≤2.00		mm	一般	——	——
底脚平稳性	≤2.0		mm	一般	<0.1	符合
抽屉下垂度	≤20		mm	一般	——	——
抽屉摆动度	≤15		mm	一般	——	——
5.3 材料要求						
木材含水率	木材应经干燥处理，木材含水率应为8%~(产 品所在地区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1%)。(浙 江年平均木材平衡含水率为16.0%)		%	基本	——	——
5.4 外观要求						
木制件外观	贯通裂缝	应无贯通裂缝	——	基本	——	——
	虫蛀	木家具中不应有虫蛀现象	——	基本	——	——
	腐朽材	外表应无腐朽材，内表轻微 腐朽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 的20%	——	基本	——	——
	树脂囊	外表和存放物品部位用材应 无树脂囊	——	一般	——	——
	节子	外表节子宽度不应超过材宽 的1/3，直径不超过12mm(特 殊设计要求除外)	——	一般	——	——
	死节、孔洞、 夹皮和树脂 道、树脂胶道	应进行修补加工(最大单个 长度或直径小于5mm的缺陷 不计)，修补后缺陷数外表 不超过4个，内表不超过6个 (设计要求除外)	——	基本	——	——
	*其他轻微材质 缺陷	如裂缝(贯通裂缝除外)、钝 棱等，应进行修补加工	——	一般	——	——
人造板件外观	干花、湿花	外表应无干花、湿花	——	一般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ST-WT-ZJ-24062634-03

第 4 页 共 13 页

测试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	项目分类	实测结果	评定
		内表干花、湿花面积不超过板面的5%	——	一般	——	——
	污斑	同一板面外表，允许1处，面积在3mm ² ~30mm ² 内	——	一般	无污斑	符合
	表面划痕	外表应无明显划痕	——	一般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表面压痕	外表应无明显压痕	——	一般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色差	外表应无明显色差	——	一般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鼓泡、龟裂、分层	外表应无鼓泡、龟裂、分层	——	基本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家具五金件外观	电镀件	镀层表面应无锈蚀，毛刺，露底	——	基本	——	——
		镀层表面应光滑平整，应无起泡、泛黄、花斑、烧焦、裂纹、划痕和磕碰伤等	——	一般*	——	——
	喷涂件	涂层应无漏喷、锈蚀	——	基本	——	——
		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	——	一般*	——	——
	金属合金件	应无锈蚀、氧化膜脱落、刃口、锐棱	——	基本	——	——
		表面细密，应无裂纹、毛刺、黑斑等	——	一般*	——	——
	焊接件	焊接部位应牢固，应无脱焊、虚焊、焊穿	——	基本	——	——
		焊缝均匀、应无毛刺、锐棱、飞溅、裂纹等缺陷	——	一般*	——	——
玻璃件外观	外露周边应磨边处理，安装牢固		——	基本	——	——
	玻璃应光洁平滑，不应有裂纹、划伤、沙粒、疙瘩和麻点等缺陷		——	一般*	——	——
塑料件外观	塑料件表面应光洁，应无裂纹、皱褶、污渍、明显色差		——	一般*	——	——
软包件要求	包覆的面料拼接对称图案应完整；同一部位绒面料的绒毛方向应一致；不应有明显色差		——	一般*	——	——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ST-WT-ZJ-24062634-03

第 5 页 共 13 页

测试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	项目分类	实测结果	评定
	包覆的面料不应有划痕、色污、油污、起毛、起球	——	一般*	——	——
	软面包覆表面应： 1) 平服饱满，松紧均匀，不应有明显皱折； 2) 有对称工艺性皱折应匀称、层次分明	——	一般*	——	——
	软面嵌线应： 1) 圆滑挺直；2) 圆角处对称；3) 无明显浮线、明显跳针或外露线头	——	一般*	——	——
	外露泡钉： 1) 排列应整齐，间距基本相等；2) 不应有泡钉明显敲扁或脱漆	——	一般*	——	——
木工要求	人造板部件的非交接面应进行封边或涂饰处理	——	基本	——	——
	板件或部件在接触人体或贮物部位不应有毛刺、刃口或棱角	——	基本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板件或部件的外表应光滑，倒棱、圆角、圆线应均匀一致	——	一般*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贴面、封边、包边不应出现脱胶、鼓泡或开裂现象	——	基本	——	——
	贴面应严密、平整，不应有明显透胶	——	一般	——	——
	榫、塞角、零部件等结合处不应断裂	——	基本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零部件的结合应严密、牢固	——	一般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各种配件、连接件安装不应有少件、透钉、漏钉(预留孔、选择孔除外)	——	基本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各种配件安装应严密、平整、端正、牢固，结合处应无开裂或松动	——	一般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启闭部件安装后应使用灵活	——	一般	——	——
	雕刻的图案应均匀、清晰、层次分明，对称部位应对称，凹凸和大挖、过桥、棱角、圆弧处应无缺角，铲底应平整，各部位不应有锤印或毛刺。每项缺陷数不超过4处	——	一般*	——	——
	车木的线形应一致，凹凸台阶应匀称，对称部位应对称；车削线条应清晰；加工表面不应有崩茬、刀痕、砂痕。每项缺陷数不超过4处	——	一般*	——	——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ST-WT-ZJ-24062634-03

第 6 页 共 13 页

测试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	项目分类	实测结果	评定
	家具锁锁定到位、开启应灵活		——	基本	——	——
	脚轮旋转或滑动应灵活		——	一般	——	——
漆膜外观要求	同色部件的色泽应相似		——	一般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应无褪色、掉色现象		——	基本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涂层不应有皱皮、发粘或漏漆现象		——	基本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涂层应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加工痕迹、划痕、裂纹、雾光、白棱、白点、鼓泡、油白、流挂、缩孔、刷毛、积粉和杂渣。每项缺陷数不超过4处		——	一般*	符合标准要求 缺陷数：0处	符合
5.5 表面理化性能要求						
漆膜	耐液性	10%碳酸钠溶液，24h。应不低于3级	级	基本	1	符合
		10%乙酸溶液，24h。应不低于3级	级	基本	1	符合
	耐湿热	20min，70℃。应不低于3级	级	基本	1	符合
	耐干热	20min，70℃。应不低于3级	级	基本	1	符合
	附着力	涂层交叉切割法，应不低于3级	级	基本	——	——
	耐冷热温差	高温(40±2)℃，相对湿度(95±3)%，1h。低温(-20±2)℃，1h。3周期。应无鼓泡、裂缝和明显失光	——	基本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耐磨性	1000转，应不低于3级	级	基本	2	符合
	抗冲击	冲击高度50mm。应不低于3级	级	基本	2	符合
软、硬质覆面	耐冷热循环	无裂缝、开裂、起皱、鼓泡现象	——	基本	——	——
	耐干热	不低于3级	级	基本	——	——
	耐湿热	不低于3级	级	基本	——	——
	耐划痕	加载1.5N，表面无大于90%的连续划痕或表面装饰花纹无破坏现象	——	基本	——	——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ST-WT-ZJ-24062634-03

第 7 页 共 13 页

测试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	项目分类	实测结果	评定
	耐污染性能	应不低于3级	级	基本	——	——
	表面耐磨性	图案：磨100r后应保留50%以上花纹	——	基本	——	——
		素色：磨350r后应无露底现象	——	基本	——	——
	抗冲击	冲击高度50mm，不低于3级	级	基本	——	——
	耐光色牢度(灰色样卡)	≥4级	级	基本	——	——
生漆涂层和打蜡层	耐液性	10%碳酸钠溶液，1h，≥3级	级	基本	——	——
		10%乙酸溶液，1h，≥3级	级	基本	——	——
	耐湿热	10min，70℃，≥3级	级	基本	——	——
	耐干热	20min，70℃，≥3级	级	基本	——	——
	耐磨性	500r，≥3级	级	基本	——	——
	抗冲击	冲击高度h=50mm，≥3级	级	基本	——	——
5.6金属拉手耐腐蚀性试验						
金属拉手耐腐蚀性试验	经盐雾试验18h，直径1.5mm以下的锈点≤20点/dm²，其中直径1.0mm以上的锈点不超过5点(离边缘2mm以内不计)		——	基本	——	——
5.7 力学性能要求						
搁板定位试验	在搁板前缘的中部施加一个水平方向朝外的作用力，作用力为搁板空载时自重的50%。试验时和试验后试件应符合下面的要求： a) 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 b) 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 c) 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d) 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 e) 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便； f) 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		——	基本	——	——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ST-WT-ZJ-24062634-03

第 8 页 共 13 页

测试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	项目分类	实测结果	评定
搁板弯曲试验	将搁板安装在支承件上，按规定1.5kg/dm ² 施加均布载荷。 金属、玻璃或石材制搁板均布均布加载1h； 其他材质制造的搁板均布加载7d。 试验时和试验后试件应符合下面的要求： 搁板弯曲挠度变化值≤0.5% a) 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 b) 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 c) 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d) 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 e) 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便； f) 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	——	基本	——	——
搁板支承件强度试验	按搁板弯曲试验规定的一半载荷0.75kg/dm ² 对搁板均布加载，但在靠近支承件的一端220mm处，以1.7kg的冲击钢板在靠支承件部位跌倒10次。 试验时和试验后试件应符合下面的要求： a) 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 b) 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 c) 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d) 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 e) 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便； f) 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	——	基本	——	——
顶板、底板的持续加载试验	本试验对所有底板和距地面高度不大于1000mm的顶板进行。对顶板或底板按规定1.5kg/dm ² 施加均布载荷，加载时间为： 金属、玻璃或石材制顶板或底板均布均布加载1h； 其他材质制造的顶板或底板均布加载7d 试验时和试验后试件应符合下面的要求： 顶板、底板最大挠度≤0.5% a) 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 b) 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 c) 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d) 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 e) 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便； f) 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	——	基本	顶板高度：350mm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ST-WT-ZJ-24062634-03

第 9 页 共 13 页

测试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	项目分类	实测结果	评定
顶板和底板静载荷试验	本试验仅适用于距地面高度不大于1000mm的顶板和净高大于等于1600mm的底板。按规定的力750N，通过加载垫在最易损坏、距边缘不小于50mm的部位垂直向下加载10次。试验时和试验后试件应符合下面的要求： a) 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 b) 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 c) 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d) 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 e) 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便； f) 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	——	基本	顶板高度：350mm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挂衣棍支承件强度试验	按规定载荷4 kg/dm，在尽可能靠近强度最弱的支承件上加载。 试验时和试验后试件应符合下面的要求： a) 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 b) 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 c) 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d) 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 e) 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便； f) 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	——	基本	——	——
挂衣棍弯曲试验	按规定载荷4 kg/dm均布加载，加载时间为： 金属挂衣棍加载1h； 其他材质挂衣棍加载7d。 试验时和试验后试件应符合下面的要求： 挂衣棍挠度≤0.4% a) 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 b) 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 c) 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d) 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 e) 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便； f) 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	——	基本	——	——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ST-WT-ZJ-24062634-03

第 10 页 共 13 页

测试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	项目分类	实测结果	评定
结构和底架强度试验	本试验不适用于安装在其他结构上的柜类产品。按规定的载荷对所有储物部件加载。在试件侧面的中心线上,尽可能高但不超过距地面高度1600mm的位置加载300N力10次。试验时和试验后试件应符合下面的要求: a) 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 b) 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 c) 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d) 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 e) 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便; f) 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	——	基本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跌落试验	试件不应加载,底脚调平装置应从完全关闭的位置找开10mm。测量抬起试件一端所需要的力F(N)。 当$F \leq 200N$,为规定跌落高度的100%; 当$200N < F \leq 400N$,则为规定跌落高度的$[100 - 70 \times (F - 200) / 200]\%$; 当$F > 400N$,则为规定跌落高度的30%。 规定跌落高度为50mm,将柜的一端抬起到所确定的跌落高度,松手让柜自由跌落到规定的地面上。 试验时和试验后试件应符合下面的要求: a) 所有零部件无断裂或豁裂; b) 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应无永久性松动; c) 所有零部件应无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或变形; d) 五金连接件应无松动; e) 活动部件(门、抽屉等)开关应灵便; f) 零部件无明显位移变化。	——	基本	跌落高度: 50mm 符合标准要求	符合
稳定性					
适用性	当柜类高大于600 mm,且重心的离地高度(单位为m)和总质量(单位为kg)相乘大于6时,做稳定性试验(搁板稳定性试验除外)。	——	——	柜高: 400mm 不需要测试稳定性	——
搁板水平加载稳定性	用挡块靠在试件前脚或底座外侧,在空载搁板前沿中间施加一搁板自重50%的水平力,空载搁板不应脱落	——	基本	——	——
搁板垂直加载稳定性	用挡块靠在试件前脚或底座外侧,在距离最易引起试件倾翻的空载搁板前沿25mm的任一点,向下施加100N的垂直力,空载搁板不应倾翻	——	基本	——	——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ST-WT-ZJ-24062634-03

第 11 页 共 13 页

测试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	项目分类	实测结果	评定
非固定柜空载稳定性	活动部件关闭时	当柜高 ≤ 1000 mm时, 在柜子顶部最易引起倾翻的部位离外边沿50 mm处, 垂直向下施加750 N力, 不应倾翻	——	基本	——	——
		柜高 > 1000 mm时, 在柜子顶部最易倾翻的部位离外边沿50 mm处, 垂直向下施加350 N力和40N•m的瞬时力矩, 不应倾翻	——	基本	——	——
	活动部件打开时	把所有拉门开到90°, 抽屉等推拉件拉出三分之二, 翻门或折板开到水平或接近水平状态, 不应倾翻	——	基本	——	——
非固定柜加载稳定性	活动部件关闭时	沿着活动部件开启方向, 通过拉手、旋钮等中心位置, 对锁住的门、推拉构件或翻/折板向外施加100N•m的瞬时力矩, 不应倾翻	——	基本	——	——
	活动部件打开时	在打开的抽屉前沿中心或门、翻/折板的离外沿50mm最易倾翻的位置, 垂直向下依次施加活动部件总质量a的20%的力, 不应倾翻	——	基本	——	——
固定柜稳定性	在试件顶面前沿的中点, 施加200N水平向外的力, 保持10s~15s, 不应倾翻		——	基本	——	——
5.8 安全性要求						
结构安全性	抽屉、键盘、拉篮等推拉构件应有防脱落装置		——	基本	——	——
	活动部件间距离 ≤ 5 或 ≥ 25 mm(设计要求除外)		——	基本	——	——
	折叠产品应无非预期的自行折叠现象		——	基本	——	——
	垂直运行的部件, 在高于闭合点50mm的任意位置, 不应自行下落		——	基本	——	——
有害物质限量	甲醛释放量	≤ 1.5	mg/L	基本	0.1	符合
	产品重金属含量(限色漆)	可溶性铅 ≤ 90	mg/kg	基本	未检出	符合
		可溶性镉 ≤ 75	mg/kg	基本	未检出	符合
		可溶性铬 ≤ 60	mg/kg	基本	未检出	符合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ST-WT-ZJ-24062634-03

第 12 页 共 13 页

测试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	项目分类	实测结果	评定
		可溶性汞≤60		mg/kg	基本	未检出	符合
	皮革纺织面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皮革面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禁用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mg/kg	基本	——	——
		纺织面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禁用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mg/kg	基本	——	——
8.1 标志							
产品标志	产品标志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a)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b) 执行标准编号； c) 产品用材名称及其使用部位； d) 检验合格证明、生产日期； e) 中文生产者名称和地址。			——	——	——	——
8.2 使用说明							
使用说明	产品使用说明的编写应按GB/T 5296.6的规定，内容至少应包括： a)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执行标准编号和等级； b) 产品用材名称及其使用部位； c) 有害物质限量值； d) 产品安装和调整方法； e) 产品使用方法、注意事项； f) 产品故障分析和排除、维护保养方法。			——	——	——	——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ST-WT-ZJ-24062634-03

第 13 页 共 13 页

说明

1. 其中“产品重金属含量(限色漆)、漆膜-耐磨性”为分包项目，分包机构为“深圳市赛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机构CMA资质认定编号为202119013168，CNAS资质认可编号为L3411，报告编号为SZF-WT-24070822-01、SZF-WT-24071609-01；
2. 有“*”记号表示该单项中有2项以上（含2项）检验内容，若有一项检验项目不符合要求时，应按一项不合格计数。若某缺陷明显到足以影响产品质量时则作为基本项目判定；
3. 委托单位指定“力学性能”项目依据“试验水平2级”的要求进行测试与结果评定；
4. “——”代表“不适用”；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5. 可溶性铅检出限为2mg/kg；可溶性镉检出限为2mg/kg；可溶性铬检出限为2mg/kg；可溶性汞检出限为2mg/kg；甲醛释放量的检出限为0.1mg/L；
6. 以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实验室收到的样品，送检样品基本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本报告检测项目测试依据：

GB/T 10357.4-20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4部分：柜类稳定性》
GB/T 10357.5-2011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5部分：柜类强度和耐久性》
GB/T 4893.1-2021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1部分：耐冷液测定法》
GB/T 4893.2-2020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2部分：耐湿热测定法》
GB/T 4893.3-2020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3部分：耐干热测定法》
GB/T 4893.4-2013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4部分：附着力交叉切割测定法》
GB/T 4893.7-2013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7部分：耐冷热温差测定法》
GB/T 4893.9-2013 《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9部分：抗冲击测定法》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 * * *

报告结束